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9225000045号

当事人：丁玉海

身份证号码：

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号

联系电话：136\*\*\*\*\*\*\*\*

2025年7月27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好想来超市西侧炸串小摊点时，当事人使用的“顺尔嘉”牌鸡柳、台香鸡排不能提供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200-03-6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7月30日前履行进货查验制度，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小摊点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2025年7月31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在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证明其经营主体及经营资质。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接受询问调查、承认相关经营活动及经营行为提交证据材料、接收法律文书。

3.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真实情况。

4.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情况进行询问，及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描述。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存在一定食品安全隐患，可能影响食品的质量与安全，进而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潜在风险，建议给予从重的裁量。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建议给予从轻的裁量，当事人既有从重裁量的情形又有从轻裁量的情形，综合考虑给予当事人一般裁量。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3”“一般”拒不改正的，对小摊点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在“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规定范围内考虑处罚额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